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争取于2015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标的为新能源汽车

产业链相关资产。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筹划事项的方案进行磋商、论证，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为准。

二、停牌期间所做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多家标的企业进行了接洽、商谈，目前公司已与其中三家标的企业的相关方签订了交易《意向书》，并就交易方案等事宜展开了具体商谈。

同时，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交易方及相关工作量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就交易事项尚在商谈、探讨中，同时，公司就标的企业的选择、比较亦在进行中，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争取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争取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提示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